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1) 時富金融有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2) 有關時富投資視作出售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1)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較(a)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3.13%；(b)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319港元折讓2.82%；(c)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309港元溢價0.32%；及(d)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31港元溢價約136.6%（根據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時富金融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佔(i) 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38%；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2.60%（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兌換股份將獲全額付款，且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股東批准。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乃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6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費用）估計為約614,600,000港元，將用作時富金融集團業務擴展及增長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鑑於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為其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就有關成本、損失、抵押、賠償或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費用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2)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股權約40.34%。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兌換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CIGL將持有時富金融約27.19%股權。因此，CIGL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40.3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攤薄至約27.19%（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止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相當於減少約13.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被視為一項由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視作出售事項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時富金融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金融股東於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金融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金融股東須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金融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金融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金融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誠如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時富金融董事及時富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均屬分別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時富金融董事及時富投資董事須盡彼等最大努力確保，就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將屬分別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就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時富金融獲悉任何與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有意在配售事項中購買時富金融股份，時富金融無論如何均須通知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須獲取各承配人之書面確認，以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事項（計及該承配人於其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成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承配人獲識別。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並不知悉認購人將參與配售事項或任何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與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合資格成為承配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概無與任何現任時富金融股東就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定任何諒解、承諾或協議。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費率乃由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時富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人：	時富金融
本金總額：	不超過6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未兌換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須每半年（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3)週年之日。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a)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8%；(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2.60%（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限制：	倘時富金融得知於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時富金融可視兌換通知為無效而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a) 時富金融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 (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時富金融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適用法例或法規。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可就時富金融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於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 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情況下先前已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時富金融酌情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按其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贖回。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兌換）兌換為時富金融股份。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透過簽立轉讓表格予以轉讓，且僅可轉讓予並非時富金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而有關事件未有於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以相關事件可予修正為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時富金融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於發出有關通知時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予償付：
- (a) 時富金融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b) 時富金融拖欠到期應支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且時富金融未能於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就該拖欠作出補救；
 - (c) 時富金融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的過程中違約，而有關違反或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時富金融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之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d) 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承擔人或債權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e) 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到期債務，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就其債務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或提出訂立任何全面轉讓協議或安排或妥協或延期或重組或重新調整或其他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之延期償付或其生效；
 - (f) 已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對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措施（自願清盤除外）；

- (g) 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營運或其業務或營運之任何重要部分，或變更或威脅變更其業務或營運之性質或範疇，或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威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業務或資產或營運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沒收、扣押、國有化或以其他方式強制收購或威脅沒收、扣押、國有化或以其他方式強制收購其業務或資產或營運之任何重大部分；
- (h) 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單獨及共同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 (i) 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為持續法團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j) 時富金融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任何條款成為或變為不可執行，或使可換股債券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生效或不可接納為呈堂證據；
- (k)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時富金融未能於要求交付時富金融股份時交付規定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惟倘時富金融於原定到期交付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有關不履約行為並不構成違約事件；
- (l) 就或針對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重大部分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查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
- (m) 除因或在向時富金融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時富金融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所導致者外，由於時富金融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之違約而導致時富金融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連續期間內停牌，而聯交所於該期間內每日均進行買賣；
- (n) (i)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於其既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時富金融或任何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就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所應付之任何款項；
- (o) 就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展開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或糾紛；或
- (p)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與上文(a)至(o)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相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獲發時富金融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3.13%；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319港元折讓2.82%；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09港元溢價約0.32%；及
- (iv)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36.6%。

初步兌換價乃由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時富金融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淨價（經扣減配售事項相關費用約5,400,000港元）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3073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 (d) 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就上述第(d)及(e)項條件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就有關成本、損失、抵押、賠償或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費用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將承配人承諾於完成時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書面通知時富金融。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配售代理須向時富金融支付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自配售代理有權根據配售協議扣減之交收款項中扣除時富金融應付予配售代理之安排費或任何其他金額），而時富金融須向配售代理交付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正本。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時富金融或時富金融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時富金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時富金融承擔任何責任：

- (1)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於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化；或
 - (d) 香港或與時富金融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
 - (e)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轉變之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發生針對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g) 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5)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或
- (2)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時富金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時富金融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於終止前可能產生之負債除外。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少於6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產生之估計費用）估計不少於61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因應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以及其業務擴展，為其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而餘下314,600,000港元則會用作時富金融集團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時富金融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時富金融提供：(i)低利率之即時及長期資金；(ii)即時營運資金，以支持時富金融之現有業務擴展；(iii)時富金融集團未來發展所需之充足資本儲備。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兌換股份之發行將擴大及增強時富金融之資本基礎。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金融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時富金融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時富金融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本聯合公佈 日期止之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四月 六日	按認購價每股0.28 港元認購 826,000,000股認 購股份	229,980,000港元	鑑於近期之市場發 展及機遇，擬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以 支持時富金融集團 之業務發展	尚未動用，原因 是股份認購尚未 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股份認購之聯合公佈後，配售代理接洽時富金融董事會，隨後雙方才開始有關配售事項之磋商，並就此訂立配售協議。於提出股份認購時對時富金融資金需求之評估，乃基於時富金融之金融服務業務之預期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可維持業務之平穩運作。截至時富金融就股份認購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通函及時富投資就因股份認購所引致之視作出售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仍在磋商當中，雙方尚未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富金融不能保證配售事項會落實，及可取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支持時富金融集團不斷增長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因此，截至上述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金融之最新資金估計尚未計及配售事項之額外融資機會。鑒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監管要求，擴闊資本基礎及增加資金有助時富金融集團創造更多收入及利潤。因此，倘可取得額外資金，對金融業務之發展和增長均有利。倘獲得額外融資機會落實，時富金融將因應其融資業務增長修訂其業務計劃及資金預測。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對時富金融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列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止，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27.19
時富金融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32.60
公眾時富金融股東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0.19
總計	4,134,359,588	100.00	6,134,359,588	100.00

(B) 下表列示(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c)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止，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33.62	1,667,821,069	23.96
時富金融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	826,000,000	16.65	826,000,000	11.87
公眾時富金融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28.73
其他公眾時富金融股東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2,465,283,019	35.42
小計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4,465,283,019	64.15
總計	4,134,359,588	100.00	4,960,359,588	100.00	6,960,359,588	100.00

備註：就時富金融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按悉數兌換基準（基於該等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所持有之證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公眾時富金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之一部分。

關於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95,600,000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43,200,000港元。

(2)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股權約40.34%。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兌換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CIGL將持有時富金融約27.19%股權。因此，CIGL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40.3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攤薄至約27.19%（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止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相當於減少約13.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被視為一項由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視作出售事項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時富金融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而導致視作出售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時富投資之一項主要交易）刊發之聯合公佈。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合計將由現有的40.34%攤薄至23.96%，相當於減少約16.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被視為時富投資視作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假設於完成前完成股份認購，時富金融於完成後將仍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而無論可換股債券是否獲兌換，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假設於完成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合計將由現有的40.34%攤薄至27.19%。於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假設於完成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兌換，時富金融於釐定其是否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是否將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時富金融將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CIGL持有的投票權數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時富金融董事將時富金融視為CIGL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每次兌換時，倘時富金融之股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富金融董事會將與彼等之核數師商討如何評估其影響，並考慮時富金融是否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於時富金融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

視作出售事項之影響

CIGL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從事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於緊隨完成後獲悉數兌換，估計時富投資集團可能自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 289,100,000 港元，該金額乃按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公平值約 533,703,000 港元（基於時富金融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減該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 244,601,000 港元計算。

然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有別於上文所述之估計金額，原因是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時富投資集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及公平估值。因此，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前無法確定。於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同上文「時富金融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時富金融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時富金融提供低利率之即時及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擴展及增強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的資本基礎。

經考慮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事項對於時富金融之裨益大於對時富金融股權之攤薄影響，時富投資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時富金融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金融股東於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金融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金融股東須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金融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金融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金融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誠如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之股東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與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或稅前淨利潤分別佔時富金融集團綜合總資產或綜合稅前淨利潤不少於10%之時富金融集團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34%）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相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兌換價」	指	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之兌換價，惟可予調整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時富金融股份，即最多2,0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而導致視作出售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時富投資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時富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訂約方」	指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即時富金融及配售代理，各稱為訂約方
「承配人」	指	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時富金融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認購」	指	根據時富金融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誠如時富金融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合公佈）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時富金融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誠如時富金融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合公佈）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826,000,000股新時富金融股份（須待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